

道滘南城村项目围挡制作施工

项目编号：DGQS-NCC-01-005-056(2023)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东莞市旗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年7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b> .....	<b>4</b>
<b>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b> .....	<b>7</b>
<b>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b> .....	<b>7</b>
1. 总则 .....	11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13
3. 响应文件 .....	14
4. 竞争性谈判 .....	16
5. 公开唱标 .....	17
6. 评审 .....	18
7. 成交 .....	18
8. 合同签订 .....	19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0
10. 纪律和监督 .....	20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b>第三章 评审办法</b> .....	<b>22</b>
<b>一、评审办法前附表</b> .....	<b>22</b>
1. 评审方法 .....	22
2. 评审标准 .....	22
3. 评审程序 .....	23
<b>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书</b> .....	<b>26</b>
<b>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b> .....	<b>31</b>
<b>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b>44</b>
目 录 .....	46
第一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	47
一、评审索引表 .....	47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	48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9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0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1
六、项目实施方案 .....	52
七、项目管理机构 .....	53
八、实质性条款偏离表 .....	55
九、技术条款偏离表 .....	56
十、资格审查资料 .....	57
十一、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	58
十二、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	59
第二部分 经济部分 .....	60
一、报价一览表 .....	60

二、分项报价表 .....	61
第三部分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62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道滘南城村项目围挡制作施工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道滘南城村项目围挡制作施工项目采购人为东莞市旗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

### 一、项目名称及采购内容

- 1.1 项目名称：道滘南城村项目围挡制作施工；
- 1.2 采购范围：道滘南城村项目围挡制作施工包含 1585 米 4 米高围挡，364 米 2.5 米高围挡，西大门、北大门各一樘，北大门设出智能道闸及人行出入口道闸等；
- 1.3 项目地点：东莞市道滘镇南城村；
- 1.4 服务时间（工期）：90 个日历天；
- 1.5 预算金额：2227347.99 元；
- 1.6 最高限价：2227347.99 元；
- 1.7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 2.1 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2 资质要求：①响应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3 业绩要求：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少承接过 2 个类似围挡工程，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 140 万元的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注：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1）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2）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4 人员要求：响应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 B”类证）。【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5 响应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6 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2.7 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8 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2.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3.1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8月3日。

3.2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地点：/。

3.3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方式：[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http://www.dgsy.com.cn/>）—招标采购栏目不记名免费下载。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4日14时30分，递交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三路3号2栋11单元301室。

4.2 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4.2.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2.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1.1 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dgsy.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cebpubservice.com/)（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zhihe.cn/)（网址：<http://www.gdzhihe.cn/>）上发布（参照《东实集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工程招标实施细则》、《采购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1.2 成交候选人公示发布媒介：[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http://www.dgsy.com.cn/>）。

### 六、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6.1.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金额：40000.00元。

6.2.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东莞市旗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道滘环城路1号301室

联系人：曾工

联系电话：0769-28681293

电子邮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三路3号2栋11单元301室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769-22333556

电子邮件：48463673@qq.com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28日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

### 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本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5	项目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2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3.5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6.3	联合体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响应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1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现场时间、地点：_____
2.1.3	实质性要求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响应将被否决。
2.2.1	响应人提出澄清要求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响应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2日前提出澄清要求。 提出澄清要求的方式：书面方式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发布方式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内容统一以补充通知文件形式发布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dgsy.com.cn/">http://www.dgsy.com.cn/</a>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a> ）、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gdzhihe.cn/">http://www.gdzhihe.cn/</a> ），视为潜在竞争性谈判响应人已获取相关文件。 若潜在竞争性谈判响应人未留意或未及时获取补充通知文件，一切后果由竞争性谈判响应人自行承担。
3.2.2	响应文件响应和编写	本条款增加规定： 1. 响应人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号条款响应表》填写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响应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合同条款”、“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书”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响应人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为准，如响应人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3.2.4	响应文件的盖章	本条款增加规定：

		<p>1. 响应文件中凡出现响应人单位落款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如使用依照国家行政部门要求已备案的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的，应提供所使用印章的合法备案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p> <p>2. 同时响应文件盖章必须符合以下其中一种：</p> <p>1) 加盖响应人单位骑缝章；</p> <p>2) 逐页加盖响应人单位印章。</p> <p><b>请按上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响应将被否决。</b></p>
3.3	报价方式及具体要求	<p>本条款增加规定：</p> <p>1. 本项目采用价税分离的报价方式。</p> <p>2. <b>本项目谈判报价(含税)不得超过最高限价。</b>若谈判报价(含税)超过谈判最高限价的，或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谈判报价(含税)进行修正后的修正价格超过谈判最高限价的，将作否决谈判处理。</p> <p>3. 谈判报价应包括所有材料、人工、利润及相关税费等所有费用。</p>
3.4.1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 <u>90</u> 天。
3.5.1	谈判保证金金额	谈判保证金金额： <u>40000.00</u> 元
3.5.2	谈判保证金形式	<p>1.谈判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p> <p>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唱标同时将公开展示谈判保证金凭证。</p> <p>3.谈判保证金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p> <p>4.提交谈判保证金帐户信息：          开户名：<u>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时代支；</u>          账号：<u>5500 0011 1010 087；</u></p>
3.6.1	响应文件份数	<b>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唱标信封 1 份。</b>
3.6.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p>本条款增加规定：</p> <p>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经济响应文件应分别装订，密封后，加贴封条，在封口处加盖骑缝章或者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2) 商务技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里不能含有任何有关谈判报价信息。</p> <p>3) 响应文件外层包封上应写明的内容如下：  <b>采购人名称：</b>  <b>采购代理机构名称：</b>  <b>递交响应文件地址：</b>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b>响应人名称：</b>  <b>联系人：</b>  <b>联系方式：</b>  <b>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b></p>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1.4	响应文件退还	不退还
5.1	唱标时间和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6.1.1	谈判小组组成人数	3人以上单数
6.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6.4	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本项目推荐一名成交候选单位。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最低投标报价相同，由谈判小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果无法进行合理排序，则采用现场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dgsy.com.cn/">http://www.dgsy.com.cn/</a> ）
7.3.1	成交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成交人数量：____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成交人数量：二人
7.3.2	成交原则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成交人。 （划分标包谈判的，增加以下内容） _____。
8.1.1	履约担保金额、缴纳方式及要求	<p>1.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 <u>10</u> %</p> <p>2. 履约担保方式：<u>银行汇票/银行保函</u></p> <p>3. 响应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如果成交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成交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p> <p>4.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u>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u>。</p> <p>5. 履约担保要求：</p> <p>（1）履约保函。如果响应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p> <p>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p> <p>②保函的格式参考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报价人负责。</p> <p>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p> <p>（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响应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响应人名称在<u>签订合同前</u>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账户另行提供）。</p>

		<p>(3) 若成交人不能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4)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成交人承担。</p> <p>(5) 若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成交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①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②成交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p> <p>(7)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p>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金额、交纳方式和 时限	<p>■由采购人支付  □由成交人支付，具体如下：  <b>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b>  交纳方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交纳时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根据东实集团及采购人相关招标采购管理规定执行，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承包方式：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 1.3 竞争性谈判范围、服务时间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竞争性谈判范围：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时间：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标包划分情况：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 1.4 竞争性谈判方式

公开竞争性谈判：是指采购人以竞争性谈判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竞争性谈判。

## 1.5 竞争性谈判组织形式

本次竞争性谈判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方式进行，竞争性谈判组织形式、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1.6 响应人资格要求

1.6.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格要求：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6.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式。

1.6.3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本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响应；

(3)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响应文件上按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

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4）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要求。

## 1.7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7.1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7）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表。

1.7.2 响应人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

- （1）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串通谈判，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
- （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 （3）以他人名义谈判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4）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 （5）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6）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7）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 （8）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谈判，其响应无效：

- （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谈判，其响应无效：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7.6 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 (二) 竞争性谈判活动前 3 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谈判活动公平公正的；
- (三) 其他可能影响竞争性谈判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2 踏勘现场

1.12.1 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12.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实施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一般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服务类/货物类);技术规范书、工程量清单、图纸(施工类);

第五章 合同模板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另有要求的,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冲突时,以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为准;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冲突时,以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将被否决;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响应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2.2.2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响应人的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发给所有潜在竞争性谈判响应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3 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发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所有关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部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5 响应人对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响应人由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 3.2 响应文件的编制

3.2.1 响应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2.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响应人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人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作出全面响应是采购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竞争性谈判被否决。响应文件响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3.2.3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使用中文。响应人提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如使用其他语言的，相应内容应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4 响应文件应当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响应文件盖章或者签字另有要求的，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 3.3 竞争性谈判报价

3.3.1 竞争性谈判报价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3.3.2 竞争性谈判货币：人民币。响应文件中如出现其他币种，一律以唱标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3.3.3 采购人设有最高谈判限价的，响应人的竞争性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谈判将被否决。最高竞争性谈判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3.3.4 采购人不接受响应人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 3.4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3.4.1 谈判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否决。**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 3.5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3.5.1 采购人要求响应人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响应人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3.5.2 采购人可以规定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是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等方式递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形式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3.5.3 采购人应当在项目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成交人和未成交的响应人无息退还竞争性谈判保证金，退还至响应人原转出账户。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响应人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的；
- (3) 响应人有串通竞争性谈判、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 (4)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响应、与他人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弄虚作假等行为。
- (5) 成交人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成交，影响成交结果的。
- (7)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
- (8)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9) 其他规定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3.5.5 未按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或提交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不足的竞争性谈判将被否决。**

## **3.6 响应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

3.6.1 响应人应当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副本为正本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6.2 每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唱标信封应当分别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字样。正本或副本应按目录顺序要求排列并牢固装订成册。不能有脱页，不能使用活页夹装订。

3.6.3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密封包装，并于封装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字样。密封的所有粘接缝隙必须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6.4 外层包封应当写明采购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并注明唱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响应人的名称与地址、联系方式，以便竞争性谈判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3.6.5 提交响应文件时，采购人应当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进行签收。

3.6.6 采购人对于响应文件密封、标记另有要求的，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 **4. 竞争性谈判**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4.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响应人分别进行签收（唱标前不得提前公开已签收的响应人信息）。

4.1.4 除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4.2.1 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应当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提交和送达。

4.2.3 响应人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已收取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响应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4.2.4 响应人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后，不得在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其竞争性谈判，否则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 5. 公开唱标

### 5.1 唱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将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唱标，参加唱标的响应人代表应当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唱标。

### 5.2 唱标程序

5.2.1 唱标会议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响应人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性进行检查。

5.2.2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响应文件在唱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5.2.3 唱标时，采购人应当当众宣布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的响应人个数及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读有效竞争性谈判的“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报价一览表”一般包括：唱标时间和地点、响应人名称、价格等唱标内容、唱标过程监督记录、响应人提出的异议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5.2.4 唱标内容填写在“唱标记录表”中，由唱标人、记录人、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响应人代表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 5.3 唱标异议

响应人对唱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审

### 6.1 谈判小组

6.1.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具体人数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6.1.3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 6.2 评审原则

6.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3 评审方法

6.3.1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详细载明评审方法作为本次评审所采用的评审方法。评审方法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6.3.2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审方法。

### 6.4 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具体推荐原则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 6.5 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7. 成交

###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

7.1.1 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的项目，评审结果按照采购人内控管理规定确认后，在成交候选人公示发布的媒介公示全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1.2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7.2 资格后审（履约能力审查）

7.2.1 采购人有权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7.2.2 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且谈判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7.2.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成交人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成交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

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7.2.4 如发现响应人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谈判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2.5 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成交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谈判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成交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 7.3 确定成交人

7.3.1 除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成交人数量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7.3.2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成交人，具体成交原则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7.3.3 在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人放弃成交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竞争性谈判。

## 7.4 成交通知

7.4.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成交候选人应当主动告知采购人。

7.4.2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当自行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通知未成交人。

7.4.3 成交通知书是竞争性谈判档案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7.4.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8. 合同签订

###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担保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1.2 成交人不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2 合同签订

8.2.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形式及交纳时限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性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10.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0.5 采购监督小组**

10.5.1 采购人应当组建采购监督小组对竞争性谈判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谈判小组的讨论。

10.5.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竞争性谈判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采购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监督部门。

10.5.3 采购监督小组可以通过检查、随机抽查、现场监督、网络在线监督等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活动进行监督，竞争性谈判活动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竞争性谈判文件索引页码
1	响应人资格要求	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	
2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	
3	响应文件盖章、签署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报价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的	
5	“★”符号的条款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本项目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最低投标报价相同，由谈判小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果无法进行合理排序，则采用现场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最低投标报价相同，由谈判小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果无法进行合理排序，则采用现场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 2.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竞争性谈判。

3.1.2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修正或补充。澄清、说明、修正或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允许响应人通过澄清等方式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争性谈判。

3.1.3 谈判小组不得向响应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不得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修正和补充。

3.1.4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竞争性谈判：

- (1) 响应文件中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 (3) 响应人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竞争性谈判方案的除外；
- (4)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竞争性谈判或者响应人经资格审查不符合资格条件的；
- (5) 未按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或提交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不足的；
- (6)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竞争性谈判报价低于成本价，且响应人不能按谈判小组要求对其报价进行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8) 竞争性谈判报价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9) 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 响应人有串通竞争性谈判、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1)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否决竞争性谈判的其他情形。

3.1.5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收到低于成本价竞争性谈判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响应人

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争性谈判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竞争性谈判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竞争性谈判。

3.1.6 竞争性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照以下原则对竞争性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竞争性谈判。如有补充其他价格修正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谈判

### 3.2.1 确定谈判顺序

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的响应人的谈判顺序。

### 3.2.2 比较与评价

谈判小组对实质性响应文件从商务、技术参数与规格型号、性能与质量、功能或整体方案、售后服务、响应人和制造商资信、相关业绩、执行合同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比较与评价。

所有谈判小组成员集体与每位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分别进行单独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响应人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

## 3.3 最终报价

竞争性谈判报价原则上不少于两轮报价（含唱标报价），谈判小组应要求所有参加最后一轮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统一截止时间前提交最终密封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原则上最后一轮报价应进行公开唱标。

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方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

**响应人最终报价逾时不交的，可视为自动放弃评审资格。**



### 3.4 推荐成交候选人

竞争性谈判以响应人最后一轮谈判的报价及承诺作为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如最低投标报价相同，由谈判小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果无法进行合理排序，则采用现场随机抽签方式确定。（若出现次低报价相同影响评审结果的，同样按上述程序执行。）

谈判小组推荐非报价最低的谈判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的，须附书面报告说明理由且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在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人之前，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响应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次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3.5 编写评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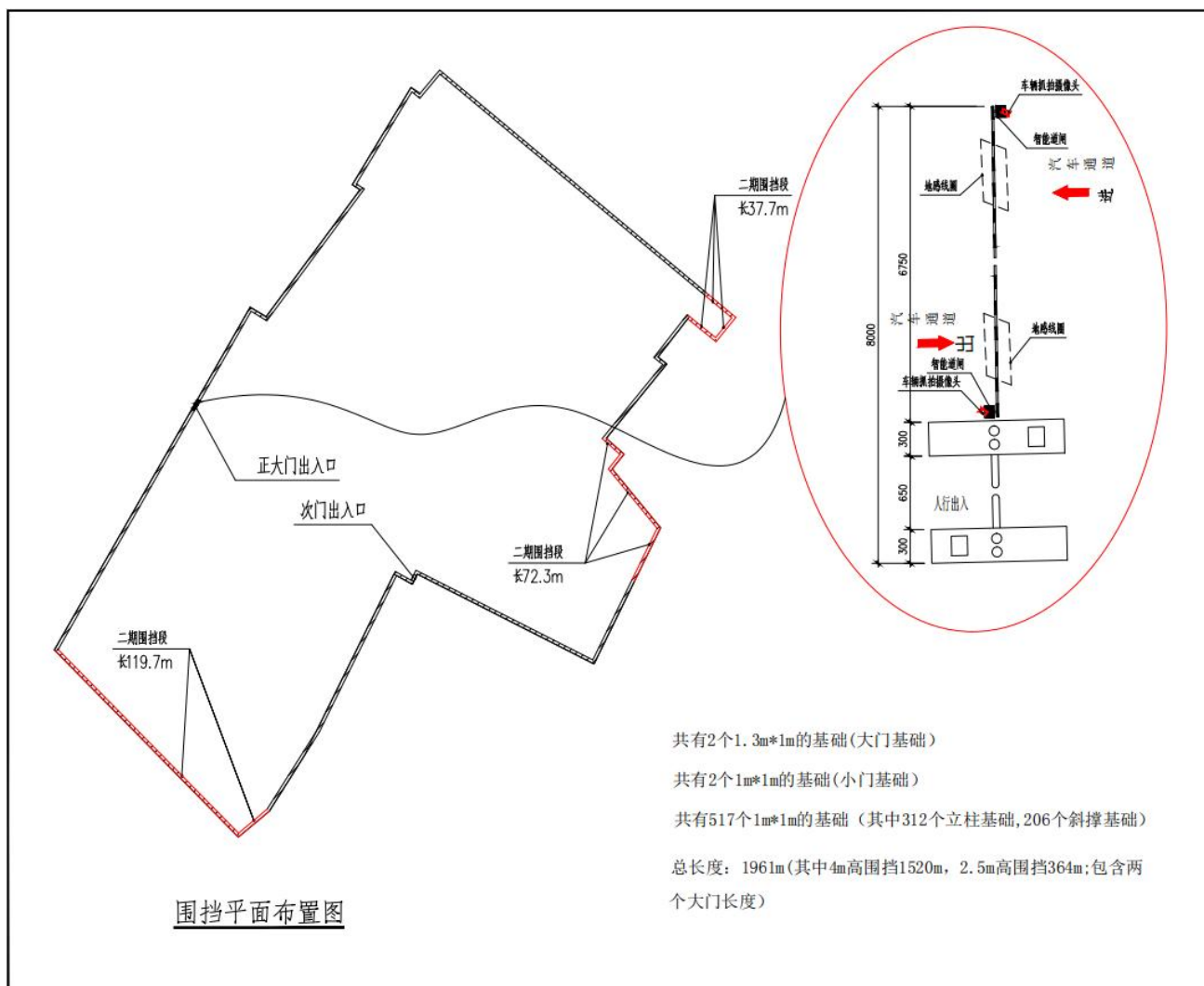
竞争性谈判工作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1)项目基本情况；(2)竞争性谈判过程介绍；(3)谈判小组构成；(4)谈判评审情况说明（包括详细评审评分、无效响应人名单及原因）；(5)响应人最终报价情况；(6)推荐成交候选人建议等。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综合说明

1、工程概况：南城项目位于东莞市道滘镇南城村，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拟建围墙总长度约 1965 米，围墙面积约 7310.85 平方米（墙高分为二个标准：外露为 4 米；内围为 2.5 米）。

2、服务范围：对南城村项目进行临时围挡安装（分布详见附图）。



### 二、项目基本要求

#### (一) 具体技术要求

- 1、招标控制价（另册）
- 2、施工方案（另册）

#### (二) 完工期

本合同工期定为 90 个日历天，项目分二期施工：第一期自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

60 天完成项目围挡工程且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第二期自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 30 天完成项目围挡工程且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 **（三）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质量标准、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四）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执行。

### **（五）总包及分包规定**

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如确需分包的项目，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并且承接分包方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方可承接分包。

### **（六）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成交供应商在保修期内要按照保修的要求及时完成各项保修内容。

### **（七）围挡技术要求**

1、采用的原材料及成品应进行进场前的验收工作，钢材材料均采用现行国标规定的 Q235B 级钢，手工焊采用 E43XX 型焊条，埋弧自动焊采用相对应的焊丝及焊剂；

2、围挡安装应坚固、稳定，保证围挡的抗风压稳定性良好（须保证能抵抗 12 级台风）；

3、立柱及斜撑的固定基础开挖完成后需验槽合格，确定地基满足承载力要求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4、围挡施工完毕后应整洁、美观，且必须顺直；

5、围挡板块与板块之间搭接牢固，不得留有缝隙，即在场外不能看见场内施工；

6、围挡安装所使用材料（方钢管、铁皮板等）需提供厂家合格证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确保进场材料质量满足要求；

7、基础施工过程中要随时注意地下管线情况，如有管线处尽量绕开，不能避开的位置对管线采取保护性措施，严禁野蛮施工，如对地下管线造成破坏，后果自负；

8、围挡施工质量严格执行《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轻型钢结构设计规范》DBJ08-68-97，《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03，《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1，以及东莞市对围挡施工的相关要求。

### **（八）项目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文件提供管理人员名单委派现场管理人员，非采购人要求的，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必须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当成交供应

商违反合同规定处理。

2、成交供应商不得在合同期内私下将本项目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承包资格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交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且必须在采购人所属有关部门办理出入证。

4、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一切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

5、成交供应商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动火申请批准制度，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并报送采购人核准，提交监理单位备案。

7、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以及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按规定做好试件和材料的试验，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工，在工程质量上必须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和采购人监督，采购人发现其在主要工程上拖延进度三天时，或在主要工程上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经政府相关部门确认后，采购人应以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三天内须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否则采购人有权采取措施直至终止合同，调换施工队伍。因此所造成的实际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图纸与说明书不符，重要结构或关键部位所需的材料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设备有缺陷时，应立即以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应在三天内会同设计单位进行处理，并办理技术签证。

9、采购人因生产或使用需要，确需变更设计时，应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并提供由原设计单位出具的变更设计技术资料，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签订补充协议或变更合同，造价则按工程增减的规定进行调整和结算。

### **（九）施工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接受建设单位的监督和指导。

2、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3、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4、成交供应商进场的主要设备需经采购人及监督单位认可方能使用，主要材料由建设单位认可或抽样送往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批量进货。如果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经采购人验证后发现有不达标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合格的施工材料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6、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 **三、人员及设备要求**

1、配备项目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管理员及其他专业人员。

2、配备为完成本项目的机械、工具、专业器械、设施设备其他材料等。

### **四、其他要求**

#### **(一) 验评标准和规范**

1、成交供应商必须将工程相关资料整理完善后才可组织建设单位等相关部门进行综合验收。

2、本工程严格按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和验收。

3、必须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项目竣工验收须达合格或以上工程质量标准。

#### **(二) 竣工资料归档要求**

1、采购人验收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按照有关规定汇总整理好符合归档要求的工程竣工档案原件。

2、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及时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

3、建设工程档案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等工作。

###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按完成进度进行付款：

1、每月 25 号前乙方可向甲方申报该月已完成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 90%作为进度款，甲方审核工程量确认无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进度款；

2、工程全部完工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成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

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款项待保修期满后 1 个月内付清。

##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

# 道滘南城村项目围挡制作施工 工程合同

发包单位（甲方）：东莞市旗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_\_\_\_\_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道滘南城村项目围挡制作施工

2、工程地点：东莞市道滘镇南城村

## 二、承包范围和技术要求

1、本工程内容包括：道滘南城村项目位于东莞市道滘镇南城村。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拟建围墙总长度约 1965 米，围墙面积约 7310.85 平方米（墙高分为二个标准：外露为 4 米；内围为 2.5 米）；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开挖及回填、地基压实、混凝土基础、钢结构及铁皮围挡制作及安装等。

### 2、围挡技术要求

（1）采用的原材料及成品应进行进场前的验收工作，钢材材料均采用现行国标规定的 Q235B 级钢，手工焊采用 E43XX 型焊条，埋弧自动焊采用相对应的焊丝及焊剂；

（2）围挡安装应坚固、稳定，保证围挡的抗风压稳定性良好；（须保证能抵抗 12 级台风）；

（3）立柱及斜撑的固定基础开挖完成后需验槽合格，确定地基满足承载力要求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4）围挡施工完毕后应整洁、美观，且必须顺直；

（5）围挡板块与板块之间搭接牢固，不得留有缝隙，即在场外不能看见场内施工；

（6）围挡安装所使用材料（方钢管、铁皮板等）需提供厂家合格证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确保进场材料质量满足要求；

（7）基础施工过程中要随时注意地下管线情况，如有管线处尽量绕开，不能避开的位置对管线采取保护性措施，严禁野蛮施工，如对地下管线造成破坏，后果自负；

（8）围挡施工质量严格执行《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轻型钢结构设计规范》DBJ08-68-97，《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03，《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1，以及东莞市对围挡施工的相关要求。



### 三、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本工程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

### 四、合同价款计算方式

1、本合同固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整（小写：¥\_\_\_\_元），税率：\_\_\_\_，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元，增值税费为¥\_\_\_\_元；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办公费、服务费、差旅费、税金、利润等所有乙方可预见或不可预见之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再调整。

2、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在甲方除支付质保金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乙方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发票一并提交给甲方；若后期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的，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 五、合同工期

本合同工期定为 90 个日历天，项目分二期施工：第一期自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 60 天完成项目围挡工程且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第二期自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 30 天完成项目围挡工程且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分期施工范围详见附件 1）

在本合同期间，如因甲方原因、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可调整工期，乙方应按调整后的工期按期竣工。

### 六、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委派现场代表\_\_\_\_\_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及时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参加材料报验、样板验收、组织工程的初验，接乙方书面通知起 24 个工作小时内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3、接乙方书面竣工验收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4、对于工程变更申请，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材料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或确认，办理有关的签证。

5、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并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

6、甲方根据本工程现场的实际向乙方提供确保围挡工程施工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提供临时水源、电源，现场供电不足或电源配送需暂缓到位时要求乙方自带发电机发电，其费用已在乙方承包单价中包含，不再另计。

7、若甲方现场无法提供临时食宿用房，乙方应根据甲方指令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搭设临时办公场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就餐费用自行负责。乙方生活区用水电费、生活费、生活用具等一切生活用品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每月抄表计算一次，生活用水用电费在每期进度款中扣除。若乙方损坏生活区临时设施，则按价赔偿。

8、负责审核乙方提交的计量支付报表和及时派人核定乙方已完合格工程量，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合格工程的合同价款。

## **(二) 乙方义务**

1、委派项目负责人\_\_\_\_\_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如变更项目负责人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2、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发现图纸及甲方施工要求存在错误的应立即通知甲方，完工后按甲方要求的格式书面提请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

3、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4、乙方应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或单位）的关系，须按工程情况与其他单位进行密切协调与配合。

5、乙方须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及整治管理的规定，防止扬尘及保持场地出入口及场外周边道路的清洁卫生，做到工完场清。

6、竣工验收后，乙方人员必须在一周内清理并撤离施工场地。

7、图纸外（现场变更、临时工程等）的工程签证，属于隐蔽工程的应于隐蔽前办理签证，非隐蔽工程应于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签证时，乙方应至少提前4个工作小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代表及乙方共同现场验收签证。甲方、乙方双方各执2份，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8、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竣工结算资料，甲方应于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完成结算。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

10、乙方及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除现场代表外必须配备符合项目管理要求的管理人员。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及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进场前将证件原件交于甲方，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11、乙方必须保证其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稳定，不能随意变动，如需变动或增减人员，必须提前3个日历天向甲方提供变更人员名单。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人员与花名册及本合同进行查对，如发现乙方人员与花名册及本合同不符，则乙方向甲方缴纳5000元/人违约金。乙方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在管理好自身的劳动班组之外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领导和安排，并顾全大局，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不再计取配合费；乙方主要管理人员每天必须到甲方办公室签到，否则每人每天缴纳违约金100元/次。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其引起的甲方的经济损失。

12、乙方应在工程开工或劳务施工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后2个日历天内交齐相应的身份信息资料及花名册、工资标准和身份证复印件和工人劳动合同报送项目经理部备案。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 2019）执行。

13、乙方应在工程开工或施工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后3个日历天内向甲方现场代表提交围挡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具体的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以甲方的具体要求为准。甲方需在3个日历天内完成月度计划审核、一天内完成周计划审核。

乙方应在施工进场前两日向甲方提交施工方案，甲方收到施工方案后于次日审核完成。

14、乙方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和甲方有关工程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服从甲方转发的与围挡工程范围有关的指令，若乙方违反相关规章制度，乙方将根据有关条款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15、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未达到要求的需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或屡次整改仍不达标要求，向甲方交纳违约金500元/次并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到位，否则继续按500元/次予以违约金。

16、按甲方要求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7、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材料、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如机具、材料发生丢失现象，将承担相应的保卫责任。

18、紧密配合好与其它分单位的施工，承担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

失。

19、乙方应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保护，并按照主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程序报告甲方。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上述内容的损害，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20、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正常保护为乙方承担，如因其他施工队伍或者甲方原因造成的成品破坏，由相关责任单位承担。

21、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a、乙方负责场地内施工材料、设备转运；b、加强现场管理，做好施工记录；c、严格遵守施工技术及安全操作规程，按工程所在地现行验评标准的规定。

22、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提供甲方要求的一切证书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按样品材料进行施工，实际所用材料不能低于封样标准。乙方保证采购的材料不侵犯他人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所有权利，如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由乙方承担或直接从工程款中代扣。

23、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应在材料进场前一天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24、甲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使用品牌、规格、材质、等级、各项性能等不符合要求的假冒伪劣产品或乙方未按甲方指定的主要材料采购渠道采购材料，影响功能和结构安全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使用，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乙方承担全额返工损失的120%，有权要求乙方缴纳5万元/次的违约金；不影响观感、功能、结构安全，能返工的必须返工，不能返工的按原价款的30%结算；以上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25、甲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所用材料质量短斤少两的，如不影响观感、功能、结构安全的，按照实际规格与合同约定规格的比例的2/3进行结算。

26、属于乙方工具或材料运离项目必须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审批后方可放行，如发现乙方在运输中夹杂非乙方的工具或材料按其10倍价值缴纳违约金。

27、对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材料进场前乙方应将材料采购合同送至甲方备案，如未提供采购合同备案，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乙方擅自以甲方（指挥部）名义对外签署合同转移债务的，一经查实，乙方按转移债务的双倍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28、乙方应建立防火和施工安全防护设施，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深夜施工等的规定。否则，因而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乙方负责；

## 七、付款方式

本合同按完成进度进行付款：

1、每月 25 号前乙方可向甲方申报该月已完成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 90%作为进度款，甲方审核工程量确认无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进度款；

2、工程全部完工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成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款项待保修期满后 1 个月内付清。

4、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若后期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若有）的，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 八、质保责任

1、工程保质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

2、工程竣工后，乙方施工项目在保修期限内出现问题，由乙方进行保修，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乙工程结算书所列项目为准）；

3、保修期间本工程项目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的人工费和材料费，因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4、服务响应时间：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 九、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期拨付工程款，从超过十天次日起，以应付未付数额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发票延误、违反本合同约定等）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2、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实际施工的，甲方无须支付工程款；乙方已实际施工的，甲方应按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核算工程款支付给乙方，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3、乙方逾期竣工，从逾期当天次日起，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万分之五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结算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4. 非甲方原因，乙方完成的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 因乙方逾期完成合同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鉴定费、差旅费等。

## 十、合同终止

### (一) 因解除而终止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工程进行转包的，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

3、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4、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合同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且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追讨相关违约责任、赔偿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所有合理支出。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一）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所属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十二、其它事项及补充条款

1、乙方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本合同价的 10%。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要求开具保函向银行支付担保金额或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的违约赔偿款。履约担保的形式为提供履约保函或支付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则其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乙方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2、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签字一方的签字日期为准。

3、本合同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 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 1：图纸

附件 2：清单

附件 3：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附件 5：响应文件

附件 6：采购文件

附件 7：履约担保证明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户 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户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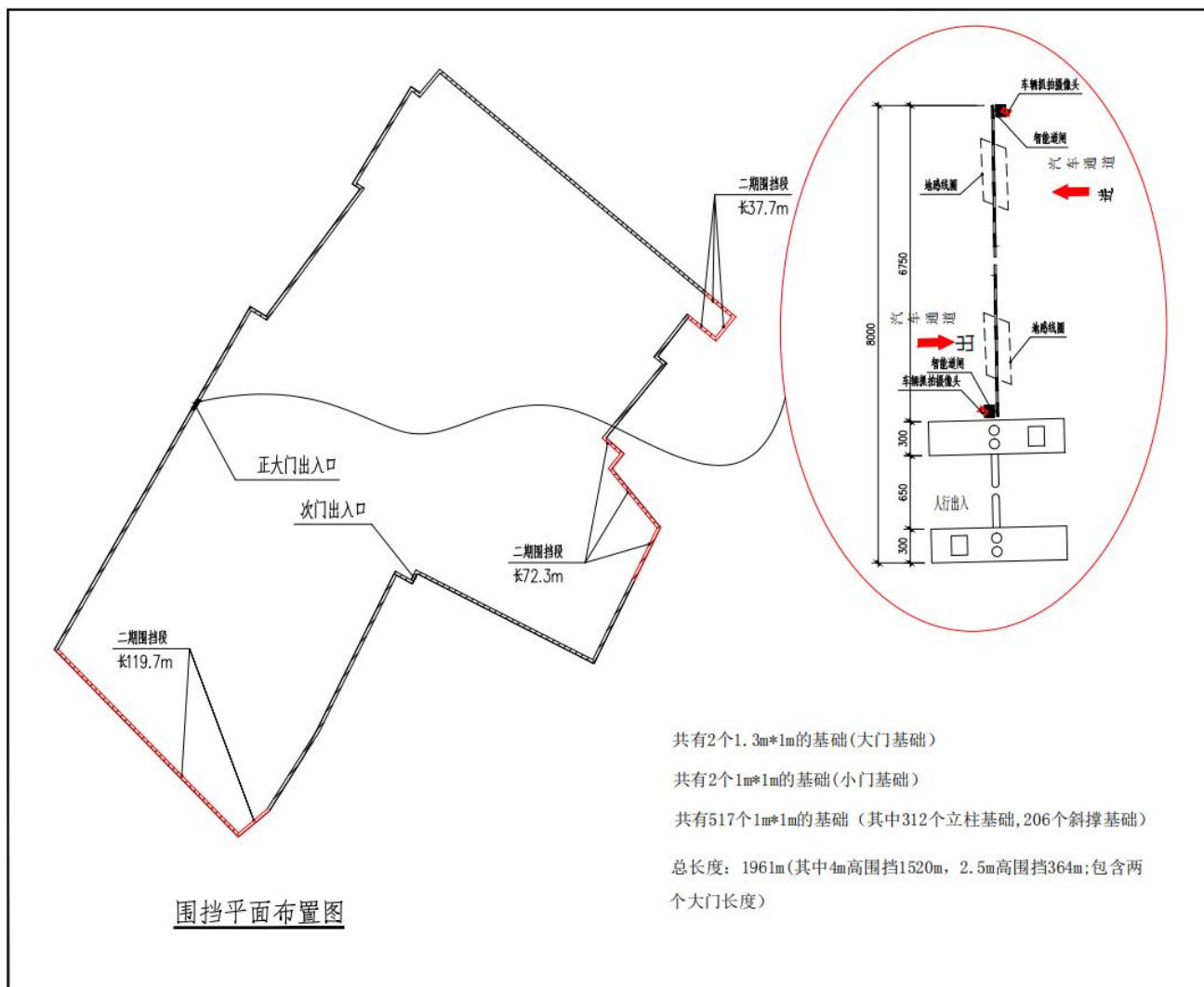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附件 1：道滘南城工业区项目分期围挡安装



附件 2：清单（随招标文件一并发出）

附件 3：《阳光合作协议》

##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月 日签署了《 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响应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愿意以《报价一览表》的价格，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上述项目的相关服务。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我方的响应文件包含第二章“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有效期（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为\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竞争性谈判响应函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我方在评审过程中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竞争性谈判。

6.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竞争性谈判相关的所有信息。

7.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第 1.7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单）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现就联合体竞争性谈判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竞争性谈判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成员递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以及资质等级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5. 竞争性谈判工作以及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签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签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签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响应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项目实施方案

响应人应根据第四章“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书”中的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竞争性谈判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格式自拟。





## 八、实质性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条款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偏离 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注：1. 响应人应当逐条对照竞争性谈判通知书“★”条款内容，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实质性条款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2. 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合同条款无任何偏差，响应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户 需求书/技术规范 书》的技术条款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偏离 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注：1. 响应人应当逐条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书》的技术条款，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技术条款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2. 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技术条款无任何偏差，响应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资格审查资料

按“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二、响应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十一、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甲方）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乙方”）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_\_\_\_\_（RMB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乙方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提出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双方签字之日起7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签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说明：响应人在投标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响应文件中盖响应人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 十二、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 第二部分 经济部分

### 一、报价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税率
1		小写：		
		大写：		

响应人代表签字/签章：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 二、分项报价表

注：本项目无需填报分项报价表，待成交供应商产生后调整分项报价表。

### 第三部分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唱标信封内装：

-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 四、报价一览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谈判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响应文件电子文件（U盘）；